

错了就改

●7月14日B3版《仕途多磨难 一心为功名》最后一段:“培养品德、才华、学士、能力兼备的优秀人才”,“学士”应为“学识”。

●7月16日B2版《牛市,正在等什么风来》第一栏:“上证综指再度以3.2%的跌幅全球垫底”,“3.2%”应为“3.2%”。

●7月17日B6版《盛夏九如山山水更壮观》第一段:“瀑布流水倍受亲睐”,“亲睐”应为“青睐”。

●7月18日A4版《马航客机乌俄边境被击落》第二段:“机上人员全部遇难。机上280名乘客和15名机组人员全部遇难”前后重复,可将“机上人员全部遇难”删去。

●7月19日B7版《开启心智乐融融》第二段:“十二的岁故事大王张力欢”,“十二的岁”应为“十二岁的”。

●7月20日A14版《中欧对抗赛,中国男篮险胜德国》第三段:“王哲林再内线强打得手”,“再”应为“在”。

●7月20日A16版《伊朗核谈延期4个月》,文中小标题“美解冻25亿美元伊朗资产”有误,根据内容介绍,“25亿美元”应为“28亿美元”。

●7月21日A5版《“没有人给我们讲该怎么做”》第二段“河南前台县”应为“河南台前县”。

●7月21日A7版《大客撞上翻斗车 1人死亡近20伤》文中伤者“刘晓莹”与“刘晓英”不一致。

(感谢读者周广清、吴吉军、朱永胜、周而复始、刘学英、周雪平、邵明武的批评指正)

来稿请投 qlwbdz@163.com

几点商榷

刘学英:7月14日B5版《孟子的委屈》有几点值得商榷处。一是文中第一栏:“他比孔子晚生了几十年”,两位圣人的生卒年份分别是孔子公元前551年——公元前479年,孟子公元前372年-前289年,即使按孔子去世年份与孟子出生年份相比较,两者相差也有107年,故句中的“几十年”应为“一百多年”;二是该文第二段:“据说,在解放战争时,国共内战时,八路军某纵队的指挥部就设在那个深深的院里”,解放战争时期“八路军”已改称“中国人民解放军”;三是该文第一栏倒数第二段:“当孔子活着时也没享过多少福,又怎会想到他的思想和穷尽一生的奔波,却在他身后荫泽了孔家子孙的万代春秋”,根据文意“当”应为“当年”;四是该文第二栏第三段:“只晓得孔圣人在春秋战国时率其弟子四方游说”,春秋指前770年-前476年,战国指公元前475年-前221年,孔子生活的年代处于春秋时期,句中的“春秋战国”应为“春秋”。

编辑者说:子曰“学而不思则罔”,读者之思,令我感佩。《论语》说:“子温而厉,威而不猛,恭而安”。孔子官至大司寇,弟子三千,何来“终生奔波无果,穷困潦倒于失望之中”?!

回收旧电池

某大厦一楼服务台,放着一个废电池收集箱。据服务员介绍,此大厦系写字楼,产生的电子垃圾较多,这里回收旧的电池,将交由街道办事处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举手之劳,值得借鉴。 摄影 郝鑫城

你说我说

省城与省内

刘学英:7月20日A5版《为挣学费,她做了好几份家教》副题“章丘女孩张庆莲为照顾家庭,志愿报的都是省城高校”及导语最后一句“张庆莲报考的全是省内的高校”,“省城高校”与“省内高校”虽然只是一字之差,但其含义却有很大不同,省内高校既包括省城高校,又包括省内在济南之外的其他高校,根据文意,故导语中的“省内的高校”应改为“省城高校”。

编辑者说:一志愿可平行报6所学校,经了解,张庆莲除报了济南的几所高校之外,还报了省内淄博等地的高校,现已被山师录取。

历年是哪年

周广清:7月21日A9版《烟台 干旱致六成农作物受灾》第一段“全市平均降水量72.8毫米,比历年同期偏少57.0%”。历年是过去多年、以往各年的意思,

“比历年同期偏少57.0%”,究竟是与哪一年相比?总不会比过去每年都偏少57.0%吧?这篇300来字的报道中先后出现四次“比历年同期偏少”,看得云山雾罩。第二段首句冷不丁冒出一句“防汛抗旱信息”,突兀别扭。第一段中的“防汛抗旱指挥部”未段成了“抗旱指挥部”简称不当。

编辑者说:“历年同期”应是气象领域表述降水、气温等变化的常用术语,应无不当。但这篇小稿,具体抗旱措施不多,大都是入汛以来、今年以来、本月以来的百分数比较,不看则已,越看越晕。

大蒜之乡

文暖:7月21日A5版《“没有人给我讲该怎么做”》一文中“留守孩子中的‘大姐大’”部分第二段有“这里曾是程咬金的故乡、梁山泊的旧地,如今被誉为‘大蒜之乡’”。综合多种资料,我省被誉为“大蒜之乡”并且名声确实很响的,是金乡县和兰陵县(原苍山县),而本文中提到的“斑鸠店镇”目前无论是公开报道还是相关资料中,都没听说过有“大蒜之乡”的美誉。

编辑者说:据2010年资料,斑鸠店镇大蒜种植达5万亩,蒜薹、大蒜产量10余万吨,2002年即为大蒜注册了“斑鸠店”牌商标。大蒜之乡,名副其实。

创刊号追忆

卖“议价肉”有哪些规定

本报讯(通讯员 任勇 记者 孙鸿) 济南市猪肉市场出现了议价肉,群众对此议论纷纷:政策允许吗?价格应是多少?会不会出现“平充议”的情况等等。

日前,记者从市二商局了解到,为了平抑市场肉价,决定允许本市40多家国营肉店出售部分议价肉,但规定:

(一)有权出售议价肉的国营商店、门市部,必须按统定价格出售,即冻肉为每公斤3.6元,鲜肉为每公斤3.8元。

(二)出售议价肉,必须到指定的农贸市场摆摊,不得在肉店内或门口出售。

(三)不准卖大付,更不允许将平价肉抬价充当议价肉出售。前一阶段,已有某些肉店因违反上述规定,被严肃处理。

改革开放之前,城市居民每个月凭票供应半斤猪肉。那时候卖肉是肥瘦不分,肉里带骨。人们都愿意买肥肉,因为肥肉既可以做菜,又可以炼油,以弥补植物油短缺的状况。

本文所讲的,就是当时济南市有关议价肉的诸多规定。记者孙鸿说,因为有朋友在二商局,从朋友那里偶得得知济南市允许卖议价肉的新闻线索。为了核实真伪,她专程到二商局了解核实情况。

“议价肉”,顾名思义就是价格可以“议”的肉,因为国营商店里凭票供应的肉,价格是定死的,是不能商议的。那时候吃肉少,瘦子就比较多,现在吃肉多,胖子到处都是,又面临着形形色色减肥的苦恼,并且催生了一个很大的减肥市场。

事有正反,物分阴阳。从减肥的角度说,会不会有人在怀念那个年代,期望重新回到那个吃肉少,胖子少的年代呀?(风吹草动)

